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前次交易是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MEMSIC,Inc.的 100%的股权。目前前次交易尚未完成外汇主管部门、美国政府 CFIUS 审查等程序，受此影响，MEMSIC,Inc.的 100%股权尚未进行过户，前次交易尚未完成资产交割。公司存在前次交易资产无法交割则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停复牌要求以及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就有关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相关问题的答复内容，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问题较

多，需要对相关情况逐项核实，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本公司难以在问询函规定的回复时间之前完成相关工作。为此，经申请，本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本次重组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

1、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还在进行中，因为涉及境外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还需要时间进一步开展。

2、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关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股权间接收购 MEMSIC 的 100%股权的审查还在进行中。

3、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提交私募股权基金的备案，尚待完成备案。

4、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

6、上市公司申请办理中国商务部同意 New Sure Limited 参与本次重组交易。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三、公司的复牌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